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29号

申请人：任**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号

被申请人：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获嘉县同盟大道338号 法定代表人：宋学安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按期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7月2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拒绝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不作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5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位于获嘉县大新庄村风力发电建设项目。请求公开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相关材料，请求公开该辖内风力发电建设规划用地许可申请材料，规划用地许可审批材料，允用地开发依据、科学规划测绘图等相关

材料，公开建设单位名称、建造数量、总占地面积，请求被申请人对以上材料加盖骑缝章。至今2个多月过去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闻不问，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特提出复议申请，请复议机关全面审查并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信息公开申请表；2.国内挂号信照片一份；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任**所要求答辩人公开的内容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该内容中存在部分内容不符合申请公开的情形，故未予以公开。对于申请人任**所要求答辩人公开的内容，涉及到第三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

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因申请人所要求的内容涉及到第三方，目前答辩人正在努力与第三方进行协商中。该项目建设用地正在审批办理过程中，所以导致未公开。

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申请人通过国内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送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内容为申请公开获嘉县大新庄村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具有依法答复的法定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被告在收到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且无证据证明被告延长答复期限并告知了原告，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属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

关决定：

一、确认被申请人延期回复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进行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1 日